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投簡字第258號

原　　告　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嚴陳莉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振暉

　　莊子賢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楊佳璋律師

被　　告　呂孟娟

訴訟代理人　盧佳和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第1款之規定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0886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5年5月19日製作之分配表，被告於次序4之可分配金額新臺幣600,000元，應予剔除，不得列入分配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韋綸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芊卉